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74號

聲 請 人 陳永順

相 對 人 侯信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查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提出附表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其中附表(二)所示2紙本票已明確記載到期日為「114年3

月21日」、「114年4月21日」，期日顯未屆至。聲請人復未釋明本件有何得於到期日前提示之原因。是依前開說明，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一)：114年度司票字第67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12月21日	15,000元	113年12月21日	WG0000000	准許
002	114年1月21日	10,000元	114年1月21日	WG0000000	准許
003	114年2月21日	10,000元	114年2月21日	WG0000000	准許

附表(二)：114年度司票字第67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004	114年3月21日	10,000元	114年3月21日	WG0000000	駁回
005	114年4月21日	13,174元	114年4月21日	WG0000000	駁回